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查（扣）字〔2021〕00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梅州松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QD4018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法定代表人：林思元

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夜间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有4台裂解炉正在工作，双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能明显闻到恶臭气味，生产车间四周未围蔽，裂解炉周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和产品的堆场不规范。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26日）、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产生污染物的设施、设备等予以查封（具体型号、数量等详见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

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